

元智大學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招生辦法

95.12.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6.01.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173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由本校規劃，呈報教育部核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由各高中自訂推薦辦法推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該校學生參加：
一、須為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之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中之可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二、考生須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且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招生簡章中本校各學系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一、本校招生學系至多分三學群招生。
二、各高中依本校各學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各一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個學群；本校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志願數，且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一名為限。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及「底標」，作為檢定標準。
二、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三、經前揭第二項原則比序相同者，以本校各學系訂定之條件比序。
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 第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八條 錄取生非經申請放棄本招生之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本項招生之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招生糾紛處理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